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建筑垃圾治理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编制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建筑垃圾治理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编制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省城建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2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61.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城建设计院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